



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乐山村 村两委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

吉金石专审字【2021】033 号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乐山村（以下简称“乐山村”）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中所涉及的所有会计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管理当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会计资料所反映的财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村集体经济会计制度》、《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做好“两委”换届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的审计业务，规定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分析性复核和抽查会计记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乐山村基本情况

乐山村距乐山镇 1 公里，东邻新立城水库，南与长胜村相邻，西与伊通原发展乡接址，北与晓光村相接。下辖 8 个自然屯，11 个村民小组。耕地面积 330 公顷，户数 998 户，人口 3293 人，其中劳动力 1400 人。

乐山村“三委”班子成员共 6 人，其中：付建波任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徐春红任党支部副书记兼监督委员会主任，陈海峰任支委委员，袁相平任村委会委员，王凤军、刘孟华任监督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目标和范围

对乐山村 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内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以评价该届两委任期内经济目标的完成情况和财务法纪的执行情况，为乐山村两委会换届选举提供依据。

二、各项经济指标情况



(一) 审计前后乐山村基本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乐山村委会任期内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784,360.24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788,197.03 元；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211,539.6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76,026.5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572,820.64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612,170.53 元。

经本次审计，乐山村委会任期内审定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784,360.24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788,197.03 元；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211,539.6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76,026.5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1,572,820.64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612,170.53 元。（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见附件一）

(二) 审计任期内乐山村的财务状况

1.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流动资产	1,285,997.78	1,994,243.49	708,245.71	55.07
农业资产	16,640.00	16,640.00		
长期投资	42,960.72	192,960.72	150,000.00	349.16
固定资产净值	442,598.53	580,516.03	137,917.50	31.16
资产总额	1,788,197.03	2,784,360.24	996,163.21	55.71

资产的变化主要是：资产总额增加 996,163.21 元，增幅 55.71%。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708,245.71 元，增幅 55.07%，系货币资金增加 715,995.71 元，应收款项减少 7,750.00 元；长期投资增加 150,000.00 元，增幅 349.16%；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137,917.50 元，增幅 31.16%。

2.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流动负债	134,026.50	1,169,539.60	1,035,513.10	772.62
长期负债	42,000.00	42,000.00	-	-
负债总额	176,026.50	1,211,539.60	1,035,513.10	588.27

负债变化主要是：负债总额增加 1,035,513.10 元，增幅 588.27%，其中：应付款项增加 1,035,513.10 元。

3.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资本	137,216.83	137,216.83	-	-
公积公益金	197,262.18	181,043.18	-16,219.00	8.22
未分配收益	1,277,691.52	1,254,560.63	-23,130.89	1.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2,170.53	1,572,820.64	-39,349.89	2.44

所有者权益的主要变化是: 所有者权益总额减少 39,349.89 元, 减幅 2.44%。其中: 公积公益金减少 16,219.00 元, 减幅 8.22%, 主要是用于支付修路款; 未分配收益减少 23,130.89 元, 减幅 1.81%, 主要是由于 2019 年用公积公益金支付修路款导致。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 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乐山村的财务状况发生了变化, 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方面均有体现, 所有者权益减幅为 2.44%。

(三) 审计前后乐山村任期内收益及支出财务数据的变化

审计前乐山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18,430.89 元, 其中: 2016 年度收益 121,525.66 元, 2017 年度收益 42,465.59 元, 2018 年度收益 66,927.18 元, 2019 年度收益-284,732.12 元, 2020 年度收益 35,382.80 元。

经审计, 乐山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18,430.89 元, 其中: 2016 年度收益 121,525.66 元, 2017 年度收益 42,465.59 元, 2018 年度收益 66,927.18 元, 2019 年度收益-284,732.12 元, 2020 年度收益 35,382.80 元。(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见附件二)

(四) 审计任期内乐山村的收益及支出状况

各年经营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任期内合计
经营收入	-	5,400.00	-	-	-	5,400.00
发包及上交收入		10,000.00	4,200.00	59,251.20	2,300.00	75,751.20
投资收益	30,000.00	-	-	-	-	30,000.00
补助收入	188,000.00	180,406.00	567,867.50	171,510.00	24,804.92	1,132,588.42
其他收入	53,000.00	16,385.00	26,718.00	92,600.00	485,938.00	674,641.00
收入小计	271,000.00	212,191.00	598,785.50	323,361.20	513,042.92	1,918,380.62
经营支出	14,100.00	-	-	-	-	14,100.00
管理费用	20,169.34	24,164.41	35,814.41	72,220.99	62,874.53	215,243.68
其他支出	115,205.00	145,561.00	496,043.91	535,872.33	414,785.59	1,707,467.83
支出小计	149,474.34	169,725.41	531,858.32	608,093.32	477,660.12	1,936,811.51



本年收益	121,525.66	42,465.59	66,927.18	-284,732.12	35,382.80	-18,430.89
------	------------	-----------	-----------	-------------	-----------	------------

审计前乐山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收入 5,400.00 元, 发包及上交收入总计 75,751.20 元, 投资收益总计 30,000.00 元, 补助收入总计 1,132,588.42 元, 其他收入总计 674,641.00 元, 经营支出 14,100.00 元, 管理费用 215,243.68 元, 其他支出总计 1,707,467.83 元。

三、乐山村党支部、村委两委党建、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

1. 加强队伍建设, 带出一个好队伍。

把基层组织建设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是强化民主集中制。完善并认真实行村两委班子集中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 不搞“一言堂”。二是落实工作职责。结合实际情况, 根据班子成员各自特点, 科学分工, 并制定岗位目标职责, 明确村班子成员的岗位职责。三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 带领班子成员以清正处事廉洁立身, 将各自的行为置于党内监督, 群众监督, 舆论监督之中。大力推行党务公开, 村务公开, 议事公开, 增加透明度, 方便群众监督。

2. 抓学习, 强化党员的政治素质。

党总支组织党员干部学习, 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素质的有效渠道。通过学习开阔了视野, 理清了思路, 明确了发展方向, 振奋了精神, 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镇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 提升了抓发展的理论素质和紧迫意识。

3. 抓实践, 办实事, 突显党为民务实的形象情况。

(1) 实现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养老保险全覆盖, 让老百姓病有所医老有所养; 农村低保调整,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实行民主评议, 做到应保尽保。为有困难群众申请临时生活救助。

(2) 有序完成了土地确权工作, 为已确权的农户发放了土地确权证。

(3) 产权制度改革及清产核资工作已经完成, 并选举产生乐山村经济联合社理事会与监事会, 为农户发放了股权证书。

(4) 长春市新立城一级水源地休耕征收工作已完成, 围栏完毕。

(5) 协助政府征收办完成饶盖公路征收工作, 饶盖公路征收工作得到有序完成, 为被征占的失地农民办理失地保险, 征收资金全部发放。

(6) 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线临时占地, 组织村民测绘, 为占地农民签临时占地合同, 临时占地款全部发放到位。

(7) 2018 年在 12 天内完成了朝阳区禁养工作, 在 12 天内禁养区养殖户迁离。为国家生态环境做出了我村应有的责任和贡献。



(8) 2019 年村屯环境大整治, 在环境整治中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 做到柴草垛离屯, 垃圾集中堆放, 集中清运, 做到日产日清, 村屯环境无死角。

(9) 乐山村安全饮水工程, 2019 年 2020 年两年时间自来水饮水工程达到全覆盖。

(10) 2020 年污水工程和改厕工程得到有序开展, 农户家里统一修建室内厕所, 污水通到每家每户, 到 2021 年都能投入正常使用。

(11) 扫黑除恶工作。扫黑除恶工作一直在路上, 做到宣传到位, 通过召开专题会议、下屯悬挂条幅、发放宣传海报、设扫黑除恶举报箱, 举报电话, 乐山的氛围风清气正。

(12) 几年来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

四、审计评论

审计结果表明, 乐山村两委任期内财务收支及重要经济活动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五、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村级财务收支存在的问题

1. 以不合规票据列支费用

2016 年以汽油费发票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交通费—打车费 260.00 元。

2018 年以汽油费发票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交通费—打车费 9,815.00 元, 且后附发票抬头填写不完整。

2. 收入未分期核算

2018 年 12 月 6#凭证租赁收入 10,000.00 元, 租期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1 日, 未分期确认收入。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则“(六)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收入和支出的核算原则上采用权责发生制。”的规定。

审计建议: 乐山村土地承包收入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期核算。

(二) 村级资产方面

1. 农业资产长期挂账, 未及时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乐山村农业资产账面余额 16,640.00 元, 该余额为 2010 年建账时余额结转至今, 由于乐山村未能提供农业资产的相关权属证明, 其真实性有待核实。

2. 长期投资长期挂账, 未及时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乐山村长期投资账面余额 192,960.72 元, 由于乐山村未能提供长期投资的相关协议及被投资方的相关资料, 无投资损益的体现, 其真实性无法确认。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 则“(十九)每年年度终了,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2.无法收回的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3.盘亏、毁损或报废的存货;6.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的规定。

审计建议:乐山村应对长期挂账投资类、在建工程等各项资产按时进行清理。

3. 固定资产管理

(1) 乐山村固定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具体资产状况及盘盈、盘亏无法确认。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八条“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年末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a.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无法收回的长期投资;c.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d.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的规定。”的规定。

审计建议: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做到账实相符,依据盘点结果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进行处理。

(2) 未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乐山村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580,516.03 元,系固定资产原值,乐山村一直未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十七)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但是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固定资产应当计提折旧:1.房屋和建筑物;2.在用的机械、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工具器具;3.季节性停用、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4.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的规定。

审计建议:乐山村应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按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进行账务处理,真实反映单位的损益情况及固定资产净值。

(三) 村级债权债务方面

1. 任期内新增债务情况

2016-2020 年新增债务净额 2,400.00 元。

2. 应收款项长期挂账,未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乐山村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35,637.86 元,其中:专项资金 0 元;应收款 1,035,637.86 元。



3. 应付款项长期挂账，未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乐山村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1,169,539.60 元，其中：专项资金 1,162,971.60 元（主要是占地补偿费等）；应付款 6,568.00 元。

4. 长期借款长期挂账，未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乐山村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42,000.00 元，由于乐山村未提供长期借款合同，未见相应的利息支出，其真实性有待核实。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 则“（四）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拖欠的应收款项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对债务单位撤销，确实无法追还，或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应酌情由其赔偿。”的规定。

审计建议：（1）对于长期挂账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乐山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内部往来应与村民进行对账核实，取得还款计划，对因发票未取得而形成潜在的费用，要及时进行清理，对债务单位撤销，确实无法追还，或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应按法定程序经过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讨论申报核销，并按规定程序报农经中心批准后核销。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应酌情由其赔偿。（2）对于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应确认债权单位是否撤销、债权人是否已死亡且无继承人的，可在取得相关证据、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核销。

（四）其他审计说明事项

由于往来款项形成时间久远，债权债务无法取得联系，相关替代程序资料无法取得。除与乐山镇农业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代管资金进行核对外，其余往来款项均未实施函证及替代程序。

六、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乐山村 2016-2020 年两委离任的经济责任情况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附件：

- 1、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附件一）
- 2、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附件二）
- 3、审计前任期内资产负债表（附件三）
- 4、审计前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附件四）
- 5、应收款明细表（附件五）
- 6、应付款明细表（附件六）
- 7、债务变动明细表（附件七）

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 月 11 日